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2002024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坐落本鄉馬遠段438及439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，受理申請分配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112年04月27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06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06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裝

訂

線

- 1、須設籍本鄉之原住民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(其他)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5。

鄉長 梁 光 明
Kaming Towran